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章先生

電話：2991111#1847

電子信箱：fu11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510057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99131_1005775A00_ATTCH1.pdf、1199131_1005775A00_ATTCH2.pdf、1199131_1005775A00_ATTCH3.pdf、1199131_1005775A00_ATTCH4.pdf、1199131_1005775A00_ATTCH5.pdf、1199131_1005775A00_ATTCH6.pdf)

主旨：貴會申請列為本局工程爭議案件、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安全及修復之鑑定、開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案件之鑑定單位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16日新北市顧字第1150000081號函及同年6月25日新北市顧字第1150000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內所列專業機構，應具辦理各種建築、土木工程鑑定、估價及補強修復方式等鑑定結果，主持鑑定人員應具備建築師或土木或結構專業技師資格，並以公會名義出具鑑定報告書，貴會如能符合前開資格者，自符合自治條例所稱專業機構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，旨揭鑑定單位依據現行規定無須向本局申請備查，倘受理旨揭業務時，仍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